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6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9月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6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177.78万元为基础,同意公司以2,177.78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11年9月9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9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订《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七星集团所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飞行博达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七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彦伶、杨世明、叶晨清、曹东英和赵义恒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四名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需提交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预计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核准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岩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440503

注册资本:90264.9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主营业务: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传声器和扬声器(音响)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

2、七星集团的前身为北京七星联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联发"),于1999年6月10日由北京建中机器厂等8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2000年11月24日,北京电控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颁发了《关于将北京建中机器厂等6企业合并重组改制为北京七星联发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2000)京电控投管字第249号],批准将原六厂在七星联发的基础上增资重组为七星集团。2000年12月28日,七星联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变更为七星集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七星集团2010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395,008.16万元,负债总额221,549.92万元,净资产173,458.24万元,营业收入125,287.99万元,营业利润8,825.80万元,净利润5,980.29万元。

3、七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收购七星集团所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全部股权。

2、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事项。

3、评估情况介绍: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6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预计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核准批文),飞行博达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019.75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1.4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043.67万元,评估价值为52,043.6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9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77.78万元。

4、该股权账面价值为-23.91万元,评估价值2,177.78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飞行博达资产总额52,019.75万元,负债总额52,043.67万元(其中,对七星集团的关联负债7,119.03万元),净资产-23.9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57.98万元,净利润-448.77万元。

飞行博达成立于2006年11月,自成立以来即运作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筹建厂房,尚无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5宗土地,总面积为278,731.59平方米。

由于成立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项目累积造成飞行博达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负值。

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飞行博达于2009年2月取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47号地块(共计77530.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近年来随着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5、飞行博达为七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4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磁性材料及器件、单晶炉、网带炉、扩散炉、清洗机、刻边机、真空炉、动力电池组装设备、电池极片滚压生产线、电池浆料搅拌机、锂离子电池极片涂布机、镍氢电池极片拉浆机、电池极片分切机、电源组件、钽电解电容器、功率型线绕电阻器、逆变器、电源、逆变器电源一体化、LED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微波组件、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震荡器、石英晶体滤波器、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计、流量显示仪。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理、有偿的原则,以经评估的价格为参考协议产生。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收购七星集团所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全部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6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177.78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2,177.78万元。

3、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七星集团。

4、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

(2)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过渡期,转让方承诺协助飞行博达维护其在过渡期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飞行博达的平稳过渡;

(4)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使飞行博达在签署重大合同前书面通知受让方;

(5)过渡期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转让方应促使飞行博达在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资本性投资;

(6)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或飞行博达的资产或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时,转让方应促使飞行博达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飞行博达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飞行博达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签章;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预计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核准批文。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各自独立承担。负担方不明确的,由协议双方平均分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9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良性发展态势,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对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有一定的制约,收购飞行博达利用其拥有的土地可以拓展公司未来各项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逐步规划建设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减少与七星集团在厂房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飞行博达所在的马坊工业区是2000年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的25个市级开发区之一。该工业区重点发展电子装备制造等行业,对园区企业提供包含信用担保、产业联盟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迫切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53.965万元。

由于飞行博达的注册资本较小,七星集团在飞行博达购买土地使用权等事项中垫付了部分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行博达对七星集团的应付款项7,119.03万元将在合并报表中表现为本公司对七星集团的关联应付款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股权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扩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股权已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3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且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标的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七星电子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63号】资产评估报告;

4、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11)1-1199号】审计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投票简称:七星投票。

2、投票时间:2011年9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上述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向信息公司或信息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3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9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9月7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张文杰、郑晓彬、张泽华、胡长根董事和董家臣、翟新生、董鹏独立董事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宋和平常务副总经理、王璞董事会秘书。会议由张文杰董事长主持。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经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转让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为了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鉴于此,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投资集团;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后,应将其拥有的郑新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鉴于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杰、张泽华、胡长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待正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将转让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事项(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等)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以下事项:1. 与受让方洽谈股权转让事宜;2.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3. 签订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4. 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手续;5. 办理转让股权的交割及受托管理郑新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对本公司拟将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地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3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郑新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转让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对郑新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取得郑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等政府有权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准等。在以上过程中,均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转让中止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是,在交易的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2010年8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郑新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后,投资集团应将其拥有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郑新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愿意以现金购买本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

2011年9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拟转让郑新公司50%股权事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给投资集团;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后,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以及2010年8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应将其拥有的郑新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郑新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郑新公司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目前,郑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待正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将转让郑新公司50%股权事项(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等)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1年9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3人(分别为张文杰、张泽华、胡长根),非关联董事4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举手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120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52,057.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1%。

2010年末,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730亿元,净资产206亿元;2010年,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3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郑新公司50%股权。郑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

注册资金:73,37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400001623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5×20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力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拥有50%的股权。

本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致函力权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其复函。

2008-2010年,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郑新公司的投资收益(含投资差额摊销)分别为-1.57亿元、-2,015万元和-5,816万元。

2010年,郑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28.60万元		
负债总额	233,900.51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	33,384.12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49,728.09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3,597.42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5,788.11万元		
净利润	-9,229.2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09万元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5,816.05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89.77%

2011年上半年,郑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594.11万元		
负债总额	236,177.14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	25,000.02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37,416.9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1,579.98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8,389.42 万元		
净利润	-12,311.1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9.97万元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6,756.27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62.2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生效条件

(一)定价原则。郑新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郑新公司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二)生效条件。转让郑新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对郑新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取得郑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等政府有权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准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减少郑新公司投资损失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鉴于郑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此次拟转让的郑新公司50%股权的价格仍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转让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201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贷款

本公司期初向投资集团拆借资金12.9亿元,本期增加15.5亿元,本期归还15.4亿元,期末借款13亿元,本期累计支付投资集团拆解资金利息7,131.14万元。

(二)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会计期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1.1.1	2011.12.31	2.5元/天/平方米	182.59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董鹏就本公司拟将郑新公司50%股权转让给投资集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的郑新公司自2008年以来连续亏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持续性的负面影响,该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转让郑新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等条件下,如果没有合适的受让方,公司参照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郑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与投资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现金交易方式,转让郑新公司股权,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集团作为交易对方转让郑新公司股权。

同时,我们提请公司关注,并建议:尽管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支持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交易的同时也会导致投资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根据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所做出的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集团应通过与公司协议方式将其拥有的郑新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

八、风险及其他

转让郑新公司股权事项尚需对郑新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取得郑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等政府有权部门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准等。在以上过程中,均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转让中止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地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2011年9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1231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出租")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额度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31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安西路37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金德强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市内公共交通、跨省市客运、特约包车,汽车租赁,乘车证、卡销售,调度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强生出租总资产154505万元,负债总额62253万元,净资产922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25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出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31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董事会决议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1(临)—01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0,026,76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1.5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为授信额度担保,包含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在兰州银行2.5亿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以内。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料收购进度分期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贷款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文详见2011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1.5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26,763	100.00	0	0	0	0

表决情况:同意70,02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